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工程管理用车采购公告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工程管理用车采购项目已由《省交通投资集团关于同意丰昌项目购置工程管理用车的批复》（赣交投综字（2025）59号）批准，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丰至南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工程管理用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丰至南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1.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满足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需要，拟采购5辆国产新能源越野车。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标段，成交份额：100%。

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为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工程管理用车采购、交货培训、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

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即FCCL标段），主要内容如下：

标段	车型	设备名称	数量(辆)
FCCL	车型1	国产新能源越野车（两厢）（发动机排量2.0L以下）	4
	车型2	国产新能源越野车（两厢）（发动机排量3.0L以下）	1

2.2 交货期：计划交货日期30日历天（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3 交货地点：由买方或接收人指定卸货点，具体交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2.4 技术性能指标：全新、优质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相关要求。

2.5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的设备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须取得合法授权）。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车辆必须是国产品牌，在中国境内制造且已纳入国家汽车公告新能源的合格产品；不接受国外品牌或中外合资品牌生产的车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3.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jxjtgc.com>）（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通过点击【采购管理】-【项目参与】-【我要参与】，进入项目查询页面点【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询价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4.2 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进行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下载澄清及修改文件和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jxjtgc.com>）“帮助中心”栏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系统平台收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平台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平台可识别格式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本项目本次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参与、线上开标、线上评审）的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启现场参与本次开启活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www.jxjtgc.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jxgsgl.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https://www.jxjtxmgs.com>）等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丰至南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南门郊外涂家巷 66 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0794-7606618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丰至南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政治监察处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南门郊外涂家巷 66 号

电 话：0794-7606660 0794-7606686

邮政编码：344400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系人：王瑞峰、蒋留艳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cg1688@163.com



平台客服电话：400-7565-001（工作日 09:00-17: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